

ICS 65.060

T 54

备案号：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文件

JB/T 10197—202×

代替 JB/T 10197-2013

三轮汽车 型号编制规则

Tri-wheel vehicles—Code rule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JB/T 10197—2013，与JB/T 10197—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型号组成（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2章）；
- 更改了标准的类别代号（见5.1，2013年版的3.1）；
- 更改了功率代号（见5.3，2013年版的3.3）；
- 更改了功能代号表示的信息（见5.5，2013年版的5.5）；
- 增加了国四阶段三轮汽车型号编制要求（见6.5）；
- 更改了型号编制示例（见第7章，2013年版的第5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0年首次发布为JB/T 10197—2000，2013年首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三轮汽车 型号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轮汽车的型号组成、型号标识、型号编制规则和型号编制示例。
本文件适用于三轮汽车的型号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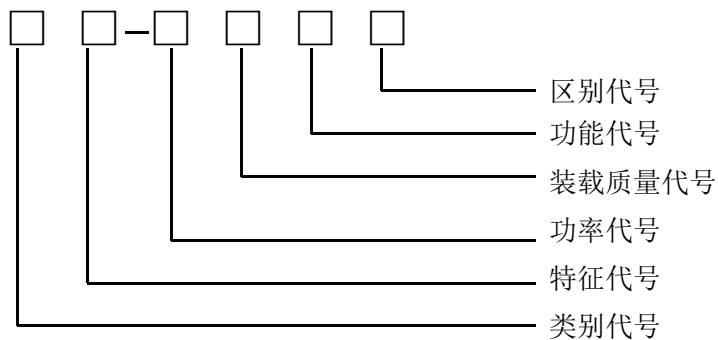
JB/T XXXXX 低速电动载货车

3 术语和定义

JB/T XXXXX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型号组成

三轮汽车的型号一般由类别代号、特征代号、功率代号、装载质量代号、功能代号和区别代号6个要素组成，其排列顺序如下：



5 型号标识

5.1 类别代号

类别代号为 7Y，表示燃油三轮汽车。

5.2 特征代号

特征代号一般用三轮汽车主要结构的汉语拼音字母的第一个字母表示。按三轮汽车的结构特点规定：

P——装方向盘式转向器（手把式转向的不标注）；

J——装驾驶室（不装驾驶室的不标注）；

Z——轴传动型（其它传动型式不标注）。

5.3 功率代号

用发动机 1h 标定功率表示，功率单位为千瓦（kW）。

功率代号为必备要素。三轮汽车产品型号中功率代号见表 1。

表 1 燃油三轮汽车功率代号

发动机型号	175	180	185	190	195	1100 1105 275	280	285 375 376	1110 1115	380 290
功率代号	5	6	7	8	9	11	12	13	14	16
发动机型号	1120 1122 1125	295	1130 1135 2100 475	390 480	2102 2105	2108 2110 2115 485 490	——			
功率代号	17	18	20	23	25	28	——			

注：表中未包括的发动机型号，应按发动机缸径尺寸与表中最近值确定功率代号标注值。

5.4 装载质量代号

三轮汽车产品型号中装载质量代号分为20、30、50、75、100、150六个级别。

装载质量代号为必备要素。三轮汽车装载质量代号见表2。

表 2 装载质量代号

序号	装载质量 (M) kg	装载质量代号
1	$50 \text{ kg} \leq M < 250 \text{ kg}$	20
2	$250 \text{ kg} \leq M < 350 \text{ kg}$	30
3	$350 \text{ kg} \leq M < 650 \text{ kg}$	50
4	$650 \text{ kg} \leq M < 850 \text{ kg}$	75
5	$850 \text{ kg} \leq M < 1\ 250 \text{ kg}$	100
6	$1\ 250 \text{ kg} \leq M < 1\ 500 \text{ kg}$	150

注：装载质量不包括驾驶室乘员质量

5.5 功能代号

三轮汽车的特殊用途或功能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

D——自卸式（非自卸式不标注）

G——罐式

P——排半

Q——清洁

X——厢式

SS——洒水

LJ——垃圾

ZY——沼液

PG——喷灌

YC——抑尘

注：功能代号的确定，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可根据汉字缩写，取其汉语拼音的第一位大写字母组合，对于重复的可取第二位、第三位。

5.6 区别代号

区别代号由改进代号和（或）变型代号组成。

三轮汽车结构经较大改进后，在原型号后应加注改进代号。首次改进后加注字母A，如数次改进，则在字母A后从2开始依次加注改进的次数。当原型号末位为字母时可省略字母A。

三轮汽车基本型的某些结构型式改变后，应在原型号后加注变型代号。一般用改进后的用途或功能的主要特征的汉语拼音字母的第一个字母表示。

6 型号编制规则

6.1 应按 3.2 规定的字母代号 P、J、Z 的顺序编制。特征代号的字母总数不应超过三个。

6.2 区别代号中改进代号和变型代号并存时，应根据改进或变型工作的先后顺序标注，如：改进后又进行了变型，则改进代号在前，变型代号在后。区别代号的符号总数不应超过三个。

6.3 选用本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其它字母或数字代号，应经本文件归口单位批准。

6.4 型号编制用字母一律用大写，不应选用字母 I、O、X。为了避免重复，必要时可选取汉语拼音的第二个或其后的字母或另一个拼音字的字母。

7 型号编制示例

7Y-850N4：表示手把式转向，不装驾驶室，发动机功率代号为 8，装载质量在 350 kg~650 kg 之间的三轮汽车。

7YP-850N4：表示方向盘式转向，不装驾驶室，发动机功率代号为 8，装载质量在 350 kg~650 kg 之间的三轮汽车。

7YPJ-850N4: 表示方向盘式转向, 装驾驶室, 发动机功率代号为 8, 装载质量在 350 kg~650 kg 之间的三轮汽车。

7YPJ-850 DN4: 表示方向盘式转向, 装驾驶室, 发动机功率代号为 8, 装载质量在 350 kg~650 kg 之间的自卸式三轮汽车。

7YPJZ-1150 DN4: 表示方向盘式转向, 装驾驶室, 发动机功率代号为 11, 装载质量在 350 kg~650 kg 之间轴传动型自卸式的三轮汽车。

7Y-850AN4: 表示 7Y-850N4 第一次改进型。

7Y-850 A3N4: 表示 7Y-850N4 第三次改进型。

7YPJ-850 D3N4: 表示 7YPJ-850 DN4 第三次改进型。

